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6〕DH6

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92220183MA172E370T

地址：德惠市达家沟镇合义村三社

经营者：贺亚峰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22012419

我局于2026年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养殖场自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中储尿池外侧墙体破损，收集到的尿液从池体破损处外溢至路边沟旁，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1月20日提供；

2.2026年1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2026年1月20日现场检查时，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有大约4吨养殖粪污外溢至储尿池外路边沟内，未及时收集、贮存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1月20日提供；

3.2026年1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有大约4吨养殖粪污外溢至储尿池外路边沟内，未及时收集、贮存，堆放持续时间3天的事实，闫兵是该养殖场的实际经营者，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1月20日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经营者的身份，证据由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于2026年1月20日提供；

5.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2026年1月20日提供；

6.《吉林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复印件1份，证明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达到规模标准，证据由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2026年1月20日提供；

7.《关于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养殖粪污外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的专家意见》，证明德惠市达家沟镇闫兵家庭农场已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的事实，证据

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3月5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6〕DH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6年3月23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1)持续时间不足5(3天)，裁量等级选1；(2)总量3吨以上不足5吨(约4吨)，裁量等级选3；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环境违法次数1次，裁量等级选1；(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选-2；(3)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裁量等级选-2；(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1。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总个性基准数值/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4/2+2/2-5/4)/10=1.75万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